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克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

风险。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较为完善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含）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

部制度的规定。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炬人创业园有限公司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克福先生、邱淼

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共同构成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